

证券代码：837598

证券简称：绿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一）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6月11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（如适用）无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无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孟祥亮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嘉股份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傅连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滨州嘉和佳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于福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德克曼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传德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：吴克俊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 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12月8日，绿嘉股份于原告处借款1200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目前，原告要求提前偿还借款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绿嘉股份偿还借款1200万元；2、判令被告绿嘉股份支付2018年6月1日起以1200万元为基数，按逾期月利率12.0625%，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3、判令被告滨州嘉和佳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德克曼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克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4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（如有）：

无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1、2018 年 6 月 9 日，案件受理；

2、2018 年 7 月 4 日，开庭审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判决，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判决，对财务方面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件后，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。

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。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